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0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8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各位监事。

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爱武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全体监事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担保融资用途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使用，担保额度使用，依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审批流程、权限执行。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政府拆迁（老厂区）房产处置的议案》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规划，公司位于江宁区秣陵街道董村路99号的老厂区被列入拆迁规划。在该区域内权属在公司名下的房产有：办公用房面积合

计 1,802 m²(目前已全部出租); 12 套住宅房(集资建房), 面积合计 1,154.89m², 其中 9 套已于 2005 年、2007 年分售给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相关人员居住, 并收取了部分售房款, 但产权未过户仍在公司名下。

经监事会审议,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对上述房产的处置方案如下:

1、9 套住宅房的处置方案

对于分售出的 9 套住宅房, 按照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以 2015 年 5 月 1 日为基准日的(苏)苏地行 JN(2015)房估字第 094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的评估值 980.23 万元出售给现住户, 出售面积依据同类型住房已办理房产证记载面积为准。

同意公司与住户签订房屋转让合同, 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产权归属住户。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办公用房的处置方案

对于 1,802 m²办公用房, 由公司向政府申请置换出两套住宅房(或写字楼), 剩余面积按货币补偿处理。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存量房的处置方案

将不符合购房条件员工暂时居住的二套住宅房收回公司, 连同一套空置房(共计三套), 按照产权调换政策继续保留住宅性质。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授权事宜

授权公司按照以上要求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处置房产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将位于江宁区秣陵街道董村路 99 号被列入南京市城市拆迁范围的权属

在公司名下的 12 套住宅房（集资建房）中的 4 套出售给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王建平、申克义、刘鸿彦先生及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董宝才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居住。

按照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苏地行 JN（2015）房估字第 094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的评估值 455.29 万元出售给上述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处置房产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2064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经双方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评估净资产值 7,279.26 万元。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关于转让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